

#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文件

中化教协发〔2024〕65号

## 关于征集第二批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 职业能力评价基地的通知

各有关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新《职业教育法》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和《关于推进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稳步推进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体系建设，对标行业企业岗位能力需求，结合新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，切实做到“岗、课、赛、证”融通，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，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现面向行业开展第二批“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”征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主体

中国化工教育协会职业院校或企业会员单位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均可申报。

### 二、职业能力评价范围

开展评价的职业能力类型：化工生产操作与控制职业能力、化学实验技术职业能力、现代化工HSE职业能力等。

### 三、申报条件

评价基地主体须具备所选职业能力类型对应的培训、考核基本硬件及软件条件。每项能力评价应具备不少于 5 人的培训及考核师资。

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可优先申报：

1. 本企业为国家开放大学石油和化工学院学习中心。
2. 承担过中国化工教育协会组织的教师企业实践培训。
3. 本企业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。

具备以下条件的院校可优先申报：

1. 承办国家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（含世赛）或省赛化工生产技术、化学实验技术、现代化工 HSE 技能赛项的职业院校。
2. 参与化工精馏安全控制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、化工危险与可操作性（HAZOP）分析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的院校。
3. 参与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能力等级标准制订及审核的单位。
4. 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大学生实习示范基地的单位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申报主体填写附件：《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申报表》。

## 五、申报程序

(一) 满足要求的单位需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至中国化工教育协会。申报截至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30 日。

(二) 中国化工教育协会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估后提出审核意见，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纳入“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”。

联系人：

孟繁兴

010-64519624 15910587819（微信同号）

邮箱：1747827463@qq.com

李建伟

010-64519607 13716755206

附件：《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申报表》



附件：

## 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职业能力评价基地 申报表

评价基地基本情况			
单位名称			
地址			
联系人	姓名		职务
	电话		邮箱
需求方向及人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工生产技术	每年可以 参与培 训、考 核 的人数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学实验技术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化工 HSE		
近五年参与国赛（含世赛）或省赛情况 （院校填写）			
近两年承接职业技能评价类培训名称及培训数量 （院校和企业填写）			

### 配套设备情况

参与培训及考核所需配套设配情况：设备名称及台套数、服务器及计算机台套数、网络环境、工位及考位数、软件配套情况、设备总价值等，可附表并提供实地照片。

例：化工生产操作与控制职业能力评价

设备名称	台套数	总

### 师资情况

参与评价负责培训和考核的师资情况介绍，包含：职务、职称、国赛（世赛）和省赛经历；取得的师资培训证书或考务考评员证书，突出职业能力评价证书考培经验。

例：化工生产操作与控制职业能力等级评价

主要负责教师：

培训教师：

申报主体单位意见：

申报负责人签字：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认定单位审核意见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